

附件三 原产地证书格式

第一部分 中方原产地证书格式

正本

1. 货物启运自 (出口商的名称、地址、国家)		证书号码: 中国-新加坡自由贸易区 优惠税率 原产地证书 (申请表格和证书合一) 签发国_____			
2. 货物运输至 (收货人的名称、地址、国家)		(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面说明)			
3. 运输方式及路线 (就所知而言) 离港日期 船舶/飞机等的名称 卸货口岸		4. 供官方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享受中国-新加坡自贸区优惠关税待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享受优惠待遇 (须说明理由): 进口国官方机构的授权人签名			
5. 项目 号码	6. 唛头及 包装号码	7. 包装数量及种类、商品描述(包括数量以及进口国的 HS 编码)	8. 原产地标准 (详见背页说明)	9. 毛重或其它 计量单位及 FOB 价格	10. 发票号码及日期
11. 由出口商申报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及说明正确无误, 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(XX 国家) 且符合中国-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,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(XX 进口国) _____ 地点、日期及签名			12. 证明 根据实际监管, 兹证明出口商的申报正确。 _____ 地点、日期、签名及签证机构印章		

背页说明

第一栏：应填写中国出口商的法人全称、地址（包括国家）。

第二栏：应填写新加坡收货人的法人全称、地址（包括国家）。

第三栏：应填写运输方式、路线，并详细说明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的编号及卸货口岸。

第四栏：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关税待遇，进口方海关必须在相应栏目标注(√)。

第五栏：应填写项目号码。

第六栏：应填写唛头及包装号码。

第七栏：应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。详细列明每种货物的商品描述，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识别。商品描述应与发票所述及《协调制度》的商品描述相符。如果是散装货，应注明“散装”。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“***”（三颗星）或“\”（斜杠结束号）。第七栏的每种货物应填写《协调制度》六位数编码。

第八栏：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，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，在第八栏中标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：

出口商申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	填入第八栏
(1) 中国-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规定在出口方完全获得的产品	“P”
(2) 区域价值成分 $\geq 40\%$ 的产品	“RVC”
(3)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	“PSR”

第九栏：毛重应填写“千克”。可依惯例填写其他计量单位，例如体积、数量等，以准确反映其数量。FOB 价格应在此栏中注明。

第十栏：应填写发票号码及开发票的日期。

第十一栏：本栏必须由出口商填写、签名并填写日期。应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。

第十二栏：本栏必须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、签名、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。

附件三 原产地证书格式

第二部分 新加坡原产地证书格式

新加坡原产地证书

1.出口商(名称及地址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加坡共和国 优惠原产地证书</p> <p>证书号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未经授权不得对本证书内容进行增改</p>	
2.收货人(名称、地址及国家)		
3. 启运日期	<p>8. 出口商声明</p> <p>兹申明本证书上的内容及说明正确无误。</p> <p>签名:</p> <p>姓名:</p> <p>职称:</p> <p>日期: 签章</p>	
4. 船舶名称/飞机航班号码		
5. 卸货口岸		
6. 最终目的地国		
7. 货物原产国		
9. 唛头及编号 位	<p>10. 包装号码及种类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商品描述 (必要时包括品牌)</p>	11. 数量及单
<p>12. 主管机构证明</p> <p>兹证明, 上述资料足以证明上述货物原产于第 7 栏所述的国家。</p>		

新加坡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填制说明

序号	描述	所需信息
1	出口商	新加坡出口商的中央注册号、姓名和地址。中央注册号是新加坡海关向进出口企业签发的唯一编号。
2	收货人	中国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。
3	启运日期	船舶或飞机的离港日期。
4	船舶名称/飞机航班号	船舶的名称或飞机的航班号码。
5	卸货口岸	货物卸载的最终目的港。如货物经过转运,航线的其他详细信息应在第10栏中列出,或作为本证书的附页。
6	最终目的国	中国应为货物的最终目的国。
7	货物的原产国	货物的原产国应为新加坡。
8	出口商声明	出口商应在此栏中签名。
9	唛头及编号	货物的唛头及编号,必要时可作为附页。
10	货物包装号码及种类; 商品描述	<p>应在此栏中报明以下信息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出口货物的商品描述,应和发票所列产品的商品描述相一致。准确的商品描述将有助于最终目的国海关加快货物通关。 ●每项货物的《协调制度》6位数字目。 ●每项货物的相应原产地标准。 ●发票的编号和日期。根据第五章(海关程序)第36条(第三方发票)的规定,由驻在非缔约方的公司或者在出口方为该公司代销的出口商开具。
11	数量及单位	货物的数量及其计量单位(如件、公斤等)。
12	主管机构证明	出口方授权机构的签章。
	证书编号	出口方授权机构对所签发的每一份证书的唯一编号。